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36 号）（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分析，现将《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区间为 19,915.20 万元至 24,894.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和《2017 年度业绩快报》，你公司 2017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482.81 万元，同时将 2017 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 11,177.69 万元。

一、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实施的减值测试程序、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7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对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苗木城”或“苗木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公司零售品牌商品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截至 2017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对 应资产的账面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
苗木城相 关资产	存货-开发产品	90,886,441.52	31,449,431.52
	存货-开发成本	42,310,725.19	

项目	科目	截至 2017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对 应资产的账面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	70,543,091.14	48,102,550.57
	投资性房地产	3,308,008.5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504,555.85	1,925,356.08
	无形资产-土地	1,298,887.96	998,509.09
	<b>小计</b>	<b>210,851,710.21</b>	<b>82,475,847.26</b>
零售品牌	存货-库存商品	74,428,647.32	12,352,285.59
商品	<b>小计</b>	<b>74,428,647.32</b>	<b>12,352,285.59</b>
	<b>合计</b>	<b>285,280,357.53</b>	<b>94,828,132.85</b>

(一) 公司对于存货与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如下：

1.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 长期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

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二)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 1. 对于苗木城公司相关资产实施的减值测试程序及判断依据。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与苗木城公司相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科目	截至 2017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 对应资产的账面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
存货-开发产品	90,886,441.52	31,449,431.52
存货-开发成本	42,310,725.19	
投资性房地产	73,851,099.69	48,102,550.57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504,555.85	1,925,356.08
无形资产-土地	1,298,887.96	998,509.09
合计	210,851,710.21	82,475,847.26

公司在会同审计机构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发现子公司苗木城公司投资开发的“桐乡花木城”项目市场开拓缓慢，预计短期内仍难以形成专业市场的商业氛围从而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

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考虑，认为苗木城项目的相关资产具有其特殊性，其减值测试需要参考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故委托具有会计、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苗木城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 2 月，公司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评估师就苗木城项目相关资产减值事项的评估目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进行了细致的沟通，并达成共识。

评估目的：确定苗木城公司所持有的桐乡花木城内用于出售、出租、自持的市场用房（西区）及东区批发、零售国有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为苗木城公司拟实施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方法：1) 存货-开发产品采用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

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进而得出销售收入并扣除正常销售应缴税金、销售费等后得出商品房销售现金流，再在适当的销售年份内折现成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用房评估价值。2) 存货-开发成本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3)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4)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参考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2018年2月2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8】第3006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1.1	存货-开发产品	90,886,441.52	59,437,010.00	-31,449,431.52
1.2	存货-开发成本	42,310,725.19	43,070,000.00	759,274.81
2.	投资性房地产	73,851,099.69	26,607,140.57	-47,243,959.12
3	固定资产	2,504,555.85	879,578.64	-2,923,865.17
4	无形资产	1,298,887.96		
	合计	210,851,710.21	129,993,729.21	-80,857,981.00

公司管理层评价了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认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能真实反映评估基准日苗木城相关资产的可回收价值。

公司管理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于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对于苗木城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2,475,847.26 元。

## 2.对于零售品牌库存商品执行的减值测试程序及判断依据

除上述苗木城公司计提的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为公司零售品牌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名称	年初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存货账面原值
玳莎	7,609,923.10	4,142,468.21	2,454,423.92	9,297,967.39	24,201,972.78
金三塔	7,132,232.27	2,576,881.97	3,195,037.98	6,514,076.26	28,991,522.24
艾得米兰	3,488,584.61	5,632,935.41	544,669.88	8,576,850.14	21,235,152.30
合计	18,230,739.98	12,352,285.59	6,194,131.78	24,388,893.79	74,428,647.32

由于公司零售品牌商品品种繁多，故公司管理层结合服装产品季节性特征，并参考市场同类行业数据及公司历史数据，经过测算商品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

敏感比率，分析得出服装、饰品等零售品牌商品的库龄与商品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库存成本比例关系，每年度依据零售品牌服饰的库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依据上述估计可变现净值方法，结合年末存货清理情况，合理估计出 2017 年度零售品牌商品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2,352,285.59 元。

**二、你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对 2017 年度业绩进行预告修正时，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全资子公司苗木城公司相关资产及自有零售品牌的服饰库存，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对 2017 年度业绩进行预告修正时，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自有品牌的服饰库存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本次增加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苗木城公司投资建设的“桐乡花木城”项目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对 2017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时，苗木城公司的商铺租赁业务尚处于稳定状况，公司测算资产减值时，未对苗木城资产的减值准备进行充分考虑。

苗木城公司于 2012 年开始投资建设“桐乡花木城”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48.38 亩，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 91.31 亩、二期占地 57.07 亩。项目投资的初衷是利用杭嘉湖地区优质桑苗主产区的资源优势，建设并经营以桑苗为主，观赏花木为辅的苗木专业市场，自营之余的市场房屋及配套设施对外出售或租赁，以加快形成苗木专业市场的整体商业氛围。项目一期于 2014 年年末建成，公司即全力进行招商，计划前期以培育市场为重点，在集聚人气形成商业氛围后，提升租售资产的商业价值。但随着国家“东桑西移”产业政策的推进，杭嘉湖地区种桑养蚕产业逐年萎缩，桑苗交易量大幅下降；同时，受近几年电商市场大力发展的影响，商品交易模式发生转变，观赏花木通过线上平台交易的成交量大增，对传统实体花木交易市场的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且因近两年国内整体经济发展速度放缓，与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的苗木产业也持续疲软。受上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苗木城的市场初期开拓较为缓慢，未能快速形成苗木专业市场的商业氛

围。

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苗木城公司在多方招商引资中，发现与园林苗木市场配套的户外防腐木市场的空白和发展商机，即尝试调整市场的经营策略，将经营户外家具、防腐木的商户引入苗木城，拟通过同属园林绿化产业的户外防腐木市场带动苗木市场的商业氛围，将苗木城打造成涵盖苗木、花卉、户外防腐木、景观设计咨询服务等综合性园林建设市场，从而拉动市场的商业氛围，提升市场用房的租售价格。经过 1 年多的努力，到 2017 年底，入驻“桐乡花木城”的户外防腐木商户共 131 家，可出租商铺的出租率约 70%。通过户外防腐木商户的引进，苗木城逐渐开始聚拢人气，租金收入持续增加，经营情况逐渐趋好。基于上述变化，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时，没有考虑到需对苗木城项目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初，桐乡市人民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开展环境安全、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等全面检查，苗木城所在地的环保、安监、消防等职能部门陆续对“桐乡花木城”进行了执法检查，认为户外防腐木属易燃品，相关商户在市场存在组装加工、违章搭建堆放、喷漆污染环境等严重违规现象，提出了限期整改的要求，并将防腐木商户的经营场所确定为重点检查和整改对象，明确后期将每月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再次发现违规现象的商户将直接通知停业整改。

2 月初，当地政府开展春节前的综合治理大检查，相关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大了检查力度和频率，对部分违规商户发出了停业整改的通知。因“桐乡花木城”最初是以专业苗木市场的经营需求进行设计和建造，很难达到户外防腐木交易所需的环保和消防标准，部分商户因整改成本过高或整改难度较大等原因，开始陆续向苗木城公司提出退租要求，决定搬离苗木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发现了上述现象并引起了重视，认为根据目前政府对环保问题的容忍度以及对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视程度，后期监管将趋于更加严格，判断存在户外防腐木商户将陆续自行搬离或被执法部门要求强制搬离的可能，苗木城相关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发生改变，提出了对苗木城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苗木城 2018 年 1 月份开始出现的问题，经过对多方因素的综合分析和判断，并认真研究审计机构提出的建议，认为短期内“桐乡花木城”将难以形成专业市场的商业

氛围从而实现预期收益，该项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委托了具有会计、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苗木城项目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 3006 号）。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公司于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苗木城项目为主的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在编制《2017 年业绩快报》过程中，将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各项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相应调整。

### 三、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公司暂无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